

湖北养猪业的现状及发展对策

何年华

(湖北省畜牧局,武汉 430064)

中图分类号 S8-1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1007-273X(2006)12-001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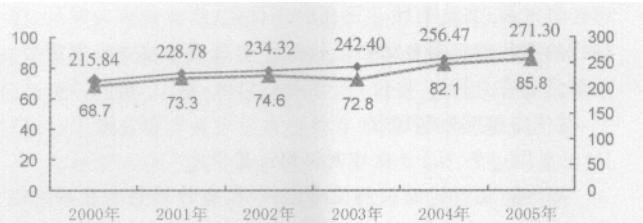
湖北养猪业在全省畜牧业中具有重要地位。2005年全省养猪产值达到370.78亿元(按当年价算),占畜牧业产值的68%,猪肉产量为271.23万t,占肉类总产量的79.2%。猪肉在城乡居民肉食消费中占65%以上。养猪业在农业结构调整、扩大农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带动关联产业发展等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1 湖北省养猪业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湖北生猪生产已经摆脱了传统单一的饲养模式,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目前主要生产方式有3种:a.传统的农户养猪生产方式,农户养猪量都很少,作为家庭的副业,主要利用其家里的剩汤剩饭和一些副产品饲养,较少利用配合饲料,饲养管理较为粗放。其生猪饲养量占全省饲养总量的70%以上,生产的猪肉偏脂肪型。猪肉主要供给广大农村、城镇及中小城市等。b.专业户养猪,一般每户饲养规模从几十头到上百头、到上千头不等,有专门的养猪场,有专人负责管理,利用混合或配合饲料饲养专门化的瘦肉型猪或二元、三元杂交猪。其生猪饲养量占全省的25%左右,生产的猪肉偏瘦肉型。生产的猪肉主要供应大中城市。c.规模化养猪生产,一般猪场年出栏几千头或上万头或几万头。这种生产方式专业性强,投入较大,有专业人员负责生产管理,对饲料的营养要求也很高,饲养专门的外二元、三元杂交猪或专门化配套系。其生猪饲养量占全省的5%左右,生产的猪肉为瘦肉型。主要供港活猪和供国内大城市消费。当前,湖北养猪业呈现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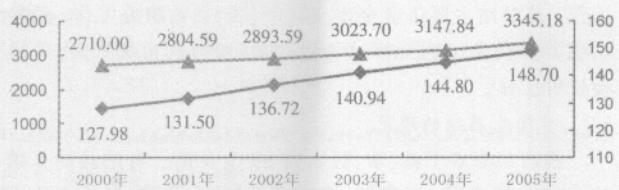
1.1 发展水平稳步提高

一是量在增长。同2000年相比,2005年全省生猪出栏3345.18万头,增长23.2%,猪肉产量和人均占有猪肉分别增长25.7%和24.9%(见图1)。二是质在提高。2005年全省出栏生猪头平胴体重为81kg,出栏率为148.7%(见图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生猪出栏中三元猪占75.9%。三是饲料报酬提高。专业场户、养殖小区饲养的商品猪瘦肉率达60%以上,育肥猪料肉比为(2.7~3.2):1,达100kg体重的日龄为160~180d;一般散养农户养猪瘦肉率为50%~58%,育肥猪料肉比(3.2~3.6):1,达100kg体重日龄为180~210d。



注:▲表示人均占有量(千克);◆表示猪肉产量(万吨)

图1 湖北省猪肉产量和人均占有量



注:▲表示生猪出栏(万头);◆表示生猪出栏率(%)

图2 湖北省生猪出栏量和出栏率

1.2 规模饲养不断加快

(1)养猪专业户增多,散养户减少。2005年全省出栏10头以上的规模饲养户数27.8万户,比2000年增加13万多户;生猪50头以上规模养殖年出栏占全省28%。而养猪空白户达30%,比2000年上升了10个百分点。(2)养殖小区发展迅速。2005年全省建畜禽养殖小区665个,其中万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小区103个,生猪出栏占全省的14.2%。(3)企业集约化养猪增多。生猪生产龙头企业如健康、天种、中粮、绿生、健丰、武昌鱼、弘大等公司,年出栏生猪都在5万头以上。

1.3 社会分工初显端倪

(1)生产上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分工。小而全的猪场将逐渐减少,规模化猪场、农村养猪户分别按各自条件和市场优势,或养种猪,或养商品猪,或养母猪卖仔猪,或买仔猪卖肥猪。(2)加工行业分工逐步明显。饲料、兽药和猪肉产品加工等逐步自成体系。全省现有加工企业约20家,年加工能力约45万t,如宜昌双汇、武汉中粮、武汉升阳、湖北绿生、武汉飘飘、武汉台湾长固集团肉食品加工企业等,作坊式年加工规

收稿日期 2006-10-20

作者简介:何年华(1966-)男,湖北监利人,农业推广研究员,主要从事畜牧兽医发展计划管理工作,电话027-87898280
(电子信箱)jnh1969@21cn.com

模约 10 万 t, 如恩施火腿、金通火腿等。③产销分工逐渐显现。农村活猪流通主要靠运销大户、经纪人、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进行。2005 年全省外销活猪及其猪肉(折合头数)1 381 万头, 大型规模化养殖场以订单或出口销售为主, 全省每年出口到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活猪 30 万头左右, 年创汇 4 000 多万美元, 城市主要以集市或超市销售, 猪肉以 10% 左右的加工制品销售, 其余以鲜肉的形式销售, 其中 90% 在集贸市场以热鲜肉销售, 10% 在超市和专卖店以冷鲜肉销售。

1.4 绿色养猪开始重视

① 支持重点规模化养殖场环保设施建设。近两年, 省财政安排养殖小区补贴资金 2 810 万元, 按照“事前实施指导、事后以奖代补”的原则, 对具有一定标准和规模的养殖小区给予环保和防疫等建设补贴。② 加大了猪肉中抗生素、激素、农药、化肥、重金属、有机磷等残留的监测。全省已认定无公害产地 186 个, 有 90 个产品通过国家无公害认证。③ 动物福利问题已开始引起了人们的重视。

2 湖北养猪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在全国位次后移

1978~2005 年的 26 年间, 全国肉猪出栏总头数年递增 5.3%, 我省只年递增 4.8%。其间, 湖北肉猪出栏数在全国的位次由前第 4 位退居第 7 位。

2.2 关联产业发展滞后

全省现有饲料加工企业约 300 家, 大多生产规模小、设备老化、技术力量不足、市场竞争力不强, 缺乏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品牌。全国 30 强饲料工业企业, 湖北没有 1 家。2005 年全省饲料总产量 384 万 t, 居全国第 12 位。湖北生猪加工业更是落后。中国肉类协会公布的 2004 年度实际屠宰量 20 万头以上企业名单上, 前 45 名中, 湖北仅有“黄石联海”1 家。全国有近 600 家兽药企业已通过 GMP 认证, 湖北仅有 7 家。

2.3 产销对接不协调

一是组织化程度低。我省 70% 以上的生猪来自散养户, 虽然近年养猪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迅速, 但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仍很突出, 生产上呈现规模小、水平低、竞争力不强等弱点。二是政府倡导养猪(生态)小区, 但有些地方搞形象工程、贴金工程, 加上在技术水平、饲料质量、防疫、种猪质量等方面缺少相应的规范, 质量控制难度大, 生猪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三是养猪业各环节利益分配不均, 生产、收购、屠宰加工、猪肉销售这四个环节利益分配不合理, 屠宰加工企业并没有保护其供应商的利益, “养猪半年, 不如卖肉一天”。有些采用“公司+农户”产业化运行模式的养猪企业, 以利益为纽带形成疏散的合作关系, 由于范围广、环节多, 产品质量控制难度大, 生猪质量和成本不能形成应有的优势。

2.4 疫病的威胁加大

当前农村养猪多以庭院养殖为主, 缺乏环境保护和养猪业所必需的生物安全意识, 人畜混居, 院内外到处是污物堆积、粪尿横流、臭气熏天、蚊蝇成群、老鼠乱窜, 如此恶劣的环境已成为疫病发生和传播的主要疫源地和散播来源。家庭适度规模饲养后, 旧病防疫把关不严, 而引进品种时不注重检疫, 引进后又不观察直接混群饲养, 新的疫病不断发生, 并多呈混合感染。如近年来发生的猪瘟、蓝耳病、细小病毒、附红细胞体、伪狂犬等疾病是最好的例证。

3 湖北养猪业发展的对策与建议

要做强湖北畜牧业首先是要把养猪业建成大产业。要以提高养猪产业素质和市场竞争力为核心, 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 突出优势品种, 突出产业化经营, 突出疫病防治, 突出绿色品牌, 突出可持续发展, 走布局区域化、生产规模化、经营集约化、加工系列化、品质标准化之路, 实现养猪大省向养猪强省的跨越。到 2010 年, 全省出栏生猪达到 5 000 万头, 生猪出栏率提高到 150% 以上; 规模化养猪比重达到 50%; 优质三元猪出栏比重达到 85%; 生猪加工产品达到无公害标准。重点培植 1~3 个年屠宰生猪 300 万头的生猪加工企业及其养猪基地, 力争农民养猪收入增加 50%。

3.1 转变养猪生产方式

大力改变农村普遍存在的人畜混居的现状, 加快建设养殖小区(场), 提高生猪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水平。注重政策引导与市场驱动相结合、注重种养结合、注重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结合, 科学制定养猪小区(场)规范, 统一小区设计、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管理服务。实施优质三元猪“万户千头”工程, 以年出栏 1 000 头生猪为一个“猪单元”, “十一五”期间全省新发展 2 万个“猪单元”, 新增出栏生猪 2 000 万头。对新建养殖小区建档造册, 跟踪服务, 进行事前指导, 事后检查验收。把发展养猪业与农村沼气项目建设结合起来, 鼓励和扶持农民“改猪栏、改厕所、改厨房, 建沼气池”, 配套进行“生态家园”建设, 促进生猪无污染生产, 因地制宜地推广高效种养模式, 实行农牧结合, 自繁自养与良种引进结合, 降低饲养成本, 提高养猪效益。

3.2 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

加强种猪市场监管和种猪生产科学管理, 实现生猪良种工程有序发展。进一步加强地方猪的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和基因库建设, 有效保护生猪种质资源。应用现代遗传育种、动物营养、动物繁殖、疾病控制新技术, 进一步提高湖北种猪品质。推进现有种猪企业强强联合, 面向全国做大做强, 扩大生产规模, 提高供种能力, 进一步完善种猪拍卖机制, 办好种猪拍卖会, 打响种猪品牌, 拓宽种猪市场。

3.3 加强疫病防治工作

坚持生产发展和防疫保护并重的方针, 加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力度, 认真做好其他生猪疫病特别是繁殖障碍性疾病的防控工作, 制定种猪场疫病净化方案, 从源头上保障养猪业健康发展。加强检疫和重大传染病强制免疫, 建立生猪免疫档案。严格生猪流通的检疫和监管, 防止疫病的流行。要切实贯彻落实国发[2005]15 号文件精神, 积极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创新, 建立健全基层动物防疫体系。

3.4 高度重视养猪业环保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① 重视生产场地环境。无论集约化或小规模养猪生产, 要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合理选择建场场址、合理规划和绿化场地、合理布局猪舍建筑、加大粪污无害化处理, 避免周围环境污染和猪场环境恶化直接影响产品质量, 引起疫病发生; ② 加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残留监测力度。要严格监控饲料粮中含有的农药、有毒有害物质, 严格监控贮存过程发霉变质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 严格监控为预防疾病和提高生产力而添加的抗生素、重金属、微量元素、激素、镇静剂或兴奋剂等, 对少数人为谋求经济利益而使用明令禁止的添加剂如 - 兴奋剂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等违法

(下转第 24 页)

泽,生长缓慢或停止。体温不高,多伴腹泻。可视黏膜色淡,轻度黄染或苍白。光照耳壳呈灰白色,几乎见不到明显的血管,针刺也很少出血。呼吸增数,脉搏急速,可听到贫血性心内杂音,轻微运动则心搏动强盛,喘息不止。头和前躯可发生水肿,有时发生膈痉挛。有的仔猪外观很肥胖,生长发育也较快,可在奔跑中突然死亡。有的仔猪外观消瘦,便秘下痢交替出现,异嗜,衰竭,腹壁卷缩,其体型呈橄榄状。

4 病理变化

肝脏脂肪变形且肿大,呈淡灰色,有时有出血点。血液稀薄呈水样,凝固性差,肌肉色泽变淡,特别是臀肌和心肌呈现出典型的贫血变化。脾脏肿大,被膜增厚,色浅,质地稍结实。肾脏实质变性,呈灰白色,被膜易剥离,切面皮质和髓质界限清楚。腹腔、胸腔、心包腔积液,心脏扩张,心外膜有小点出血。肺水肿,间质明显,切面有渗出液溢出。肠系膜淋巴结水肿、瘀血;胃和肠腔空虚,其黏膜有灶性病变。组织学检查:骨髓中红细胞生成加强,在肝脏、脾脏及淋巴结有髓外造血功能。

5 血液学检查

病猪的血液稀薄,粘度降低,色淡,血凝缓慢,红细胞减少至 $3\times10^{12}/L$ 以下,血红蛋白低于50mg/mL。红细胞着色浅,中央淡染区扩大,红细胞大小不均,而以小的居多,出现一定数量的梨形、半月形、镰刀形等异形红细胞,平均直径小于5mm(正常为6mm);白细胞有中等程度的增加。

6 防治

根据仔猪的临床症状、病理变化,结合母猪日粮中蛋白质、铁和其他微量元素的供应情况以及仔猪的饲养管理,加上对仔猪的血液学检查,即可确诊。

6.1 预防

加强妊娠后期和哺乳母猪的饲养管理,增加哺乳仔猪外源性铁剂的供给。

(1)妊娠后期和哺乳母猪多喂富含蛋白质、铁、钴、锌、维生素A、B和维生素E的饲料,并适当增加青绿多汁饲料,保证充足高质的母乳供给。

(2)加强仔猪的饲养管理,在气候条件许可时,让仔猪在自然环境中有足够的运动和光照,多给仔猪接触土壤的机会并提前开食,增加铁、铜元素和矿物质的摄取。

(3)在水泥、木板地面的猪舍内长期舍饲仔猪,应在3~5日龄即开始补加铁剂,其方法是将铁铜合剂撒在土盘或粒料内,或涂于母猪乳头上,或逐头按量灌服,也可于3日龄肌肉注射右旋糖酐铁100~150mg。

6.2 治疗

其原则为:补充外源性铁剂,充实体内铁质储备。

(1)用硫酸亚铁2.5g,氯化钴2.5g,硫酸铜1g,冷开水加至1000mL,混合后用纱布过滤,1kg体重用0.25mL,涂于母猪乳头上,或混于仔猪饲料及饮水中,每日1次,连服7~14d,并在栏中投入红土或泥炭土,让仔猪自由采食。

(2)注射铁制剂,效果确实而迅速,供肌肉注射的铁制剂有右旋糖酐铁、葡聚糖铁钴等。其方法为:右旋糖酐铁2mL深部肌肉注射,7d后再注射1mL;葡聚糖铁钴深部肌注,每次2mL,重症贫血者隔2d同等剂量重复1次。

(3)此外,卢运然(1997)报道以党参、白术、熟地、黄芪、枣肉、绿矾等组成健脾生血散对仔猪营养性贫血有很好的效果,其治疗原则是益气健脾,养胃生血。

(上接第15页)

行为,要依法打击;③加大防疫和兽药监管工作力度。④把住流通环节关口。严格做好畜产品加工、包装、贮运等环节兽医卫生监控工作。

3.5 完善生猪生产者与企业之间的利益联合机制

引导和鼓励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生产者协会及股份合作制联合体,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养殖场(户)中介服务组织和龙头企业链条中,应重点加强对养殖场(户)的利益分配倾斜。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可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维护成员和行业利益。要加强对龙头企业的引导和监督,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为生猪养殖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规范生猪市场收购行为,帮助养殖户与龙头企业建立稳定的合同关系和利益联合机制,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6 放活省内外两个市场

切实贯彻《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和《国家行政许可法》,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加工管理,规范肉品流通秩序,坚决杜绝地方保护主义,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肉类市场。对依法按规屠宰,符合有关标准的肉品,并持有兽医卫生监督部门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出县境检疫合格证、运输工具消毒证明的,都可以在全省范围内流通。要通过培植中介组织在广东、海南、福建等

沿海城市建立生猪销售网点,开拓省外市场。屠宰加工企业要通过提高资质,完成HACCP、ISO9001等认证,开拓新加坡、日本、香港等境外市场。

3.7 制定和落实支持养猪业的政策

要按照动物疫病“分类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财政按事权划分要将动物防疫疫苗、防疫物资、扑杀补贴等专项经费足额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疫病有效防控。要按照“事前指导实施,事后以奖代补”的原则,对按规范标准新建的养猪小区(场)进行奖励扶持,用于环保和公益设施建设,鼓励发展规模生产。要保证生猪良种工程建设的必须资金,用于地方猪种资源的抢救性保护,应用现代分子生物育种及繁殖技术培育风味型新品种,健全和完善全省生猪品种改良体系。要开通绿色通道,对整车运输畜禽类及其产品的车辆,减免运输相关通行收费,减轻运输业主负担。要明确税费项目,严格执行鄂办发[2004]38号文件和鄂政办发[2004]141号文件的规定,规范税费管理。要鼓励养猪业主做到养猪与环保结合、建猪栏与建沼气池结合,配套建设生态家园。要利用信贷政策,扶持壮大龙头企业。省级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公司要为重点加工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担保,对加工企业在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给予银行信贷和财政支持。